

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網路報名信封

【以同等學力、外國(境外)學歷、在職生身分報考
或報考聯合分發類(高階管理類)考生專用】

考生貼足
掛號郵資

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

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

注意：以同等學力、外國(境外)學歷、在職生身分報考，或報考聯合分發類(高階管理類)者，須寄繳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」及「書面審查資料」。非前列考生僅須郵寄「書面審查資料」。

請於寄出前再確認下列事項，並於內打✓：

一 1.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(簡章 P. 7-8)：

內 (1) 報名表。

(2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(貼牢於報名表正表)。

附 (3) 學歷 (力) 證件影本 (詳簡章 P. 7-8)。

(4) 在職證明書正本 (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，詳簡章 P. 8)。

資 (5)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(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，**資管系不分組(在職生)**或**土木系不分組(在職生)**則依其規定辦理)。

料 (6) 其他_____。

二 2. 書面審查資料 (簡章 P. 8)：

(7) 書面審查資料。

※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依序排列，平整放入信封內。上述(7)切勿與其他資料一起裝訂 (如系所有另規定日期及收件地點者從其規定)。

※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一所報名表件，必須以掛號郵寄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準時報名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報考人姓名：

報考身份別 (請務必勾選)： 同等學力 外國(境外)學歷 在職生

報考聯合分發(高階管理類)

報考系所組別：_____系(所)_____組

聯絡電話	日/夜	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行動	

報名日期：自 103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止，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